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涂芳瑜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06424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201138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11389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11389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於112年12月4日辦理
「短句口語接受能力測驗」及「短句閱讀理解能力測驗」
研習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11月9日師大特教中字第
112103268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2年12月4日（星期一）13時30分至16時40分。

(二)研習對象：國中、小普通教師和特教教師、啟聰學校
(班)教師、啟聰巡迴輔導教師與任教班級中有聽障學生
者則優先錄取。

(三)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一樓
B109室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)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 112年 11月30日（星期四）前至全國特
殊教育資訊網([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
php?unit_type=2]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unit_type=2))研習報名，全程參與將核發時數3小

輔導室 112/11/13 08:10



1120007867

有附件

時，請務必自行上通報網查詢錄取狀態。

(五)研習主題：雙重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發掘模式校長與行政人員宣導研習。

三、本案請貴校依教師請假規則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，私立學校請本權責辦理。

四、案內如有疑義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廖啟翔先生，電話：02-77495090，信箱：ssskkk69@ntnu.edu.tw。

五、檢附來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